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均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有關更改公司名稱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有關上述事宜之本公司通函(統稱「該等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及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及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該等股東特別大會」)上分別由獨立股東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授予本公司董事已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	291,040,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2,063,158股股份。梁毅文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771,95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0%以及黃華德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於1,600,000股股份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6%，彼等已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第一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為1,888,513,15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0.94%。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該獲提呈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附註)	票數(%)	
	贊成	反對
考慮並批准將本公司名稱由「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436,990,000 (100%)	0 (0%)

附註：有關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第二份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62,063,158股股份(該股份總數賦予其持有人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僅就該等獲提呈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股東毋須於第二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前往於開曼群島之公司註冊處及香港之公司註冊處辦理所需之存檔手續。本公司將進一步作出公佈，以知會股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及更改股票簡稱以及換領新股票之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杰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